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8168649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[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](#)

主旨：為協助 0206 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，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「[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](#)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規定）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(105)年 3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及內政部本年 4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276 號令、本基金本年 4 月 26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5 月 5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373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證要點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內政部撥付之專款(以下簡稱專款)之十倍為限，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，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。
  - (二)信用保證對象為符合作業規定第二點者。
  - (三)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、貸款用途、額度、期限、還款方式、撥款方式及利率等條件，悉依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信用保證成數於貸款額度十成範圍內，由授信單位視個案需要辦理。
  - (五)信用保證手續費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孳息負擔。
- 三、本項貸款信用保證相關作業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與本基金簽約使用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」之金融機構，授信單位對於「移送保證」、「期中管理」、「逾期之通知」等作業方式，請以網路方式辦理，有關「代位清償之申請」，則請以書面方式辦理。
  - (二)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，請以書面方式辦理。書面申請表單請逕至本基金網站([www.smeg.org.tw](http://www.smeg.org.tw))「應用表格」下載列印使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  
副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